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书

建设单位	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娄星区百亩中学新建学生宿舍项目			场地位置	娄星区百亩中学内			
一 般 要 求				要 求 提 交 勘 察 报 告 内 容				提出任务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要求提交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提交报告份数 份 随任务书附总平面图 6 份 6 张				
1、严格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和参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进行岩土工程勘察； 2、勘察单位应结合建筑的特点和主要岩土工程问题，提供资料完整，数据无误，图表清晰，建议合理的勘察报告； 3、勘察报告必须是经过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印章的正式文件，方能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4、要求与建筑物等级和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承接勘察任务，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1、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第4.1.1和4.1.11、4.1.18、4.1.20条所规定的内容； 2、满足《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第3.0.4条关于岩土工程勘察的规定，详勘察报告文件达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要求； 3、对于有抗震设防的建筑，还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提供有关内容。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地上	设计地坪标高 m	建筑高度 m	基础型式	基础埋深	对沉降敏感程度	建筑物等级	基础设计等级	荷 重 柱基 kN	
1	宿舍	框架	3层	详总平面	11.55	暂定独立 柱基础	1.5m	敏感	二级	丙级	3000kN	

委托勘察任务单位：娄底市娄星区石井镇人民政府

提出勘察任务单位：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 (Signature)

提出任务人：

张达慧 (Signature)

